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俐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lieli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544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5月21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5月7日營署綜字第09829087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



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蕭委員再安、周委員天穎、詹委員順貴、黃委員聲遠、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張委員四立、張委員靜貞、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地政司（中辦）、彰化縣政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環保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台灣糖業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高俐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一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二林

鎮梅芳里吳里長坤哲、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陳里長金海、彰化縣二林鎮振興里洪里長定、彰化縣二林鎮洪代表世延、彰化縣二林鎮張代表源昌、陳樹財先生、王倉農先生、楊振典先生、陳泗杉先生、戴嘉良先生、謝傳吉先生、陳錫棠先生、張仁思先生、曾正雄先生、陳文源先生、蔡秋豹先生、紀政輝先生、廖慧茹小姐、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生態學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
(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地 點：本署六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蕭召集人再安、周副召集人天穎 蕭再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簡 委 員 連 貴	簡連貴		
顏 委 員 愛 靜			
蕭 委 員 再 安			
張 委 員 靜 貞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黃 委 員 德 治		研究員	黃德治
王 委 員 如 碧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蔡玲儀		
廖 委 員 安 定		技正	張志銘
羅 委 員 光 宗		技正	李安宗

[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黃亮焜 李家豪
彰化縣政府環保局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請假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林俊杰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平 林培焜
台灣糖業公司	
彰化縣政府二林鎮公所	建設課長李坤元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教 育 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志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許增如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邱國霖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公 路 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朱佩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治儀
高雄縣政府建設處	
地政司 - 中辦	李 芳 華
地政司 - 徵收科	
彰化縣政府	吳梅翰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台 糖 畜 殖 廠	
紀 政 輝 先 生	
廖 慧 茹 小 姐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台 灣 生 態 學 會	
淨 竹 文 教 基 金 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科署綜合計畫組 張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第1科	
本署綜合計畫組	高俐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局 管 理	郭坤明
	陳李媛 洪偉祥
	林哲民 洪維堯 涂裕慶
	王淑妮 劉志慶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王淑妮 陳麗紅
	陳志豪 洪偉祥 林麗欣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五)-1點，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編第4點，有關工業區開發如採大街廓規劃原則或須對外招商，其管制要點應說明事項有：建築高度、退縮地之使用管制、道路設計標準(如人行行道)、植栽及景觀綠化…等事項一節；申請人說明：有關建築高度部分，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退縮地及道路設計部分，「專15」面臨60公尺與30公尺之轉角處應留設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625平方公尺，且20公尺以上道路應設置4公尺以上之綠帶；又基地60公尺道路依不同路段應至少退縮30-20公尺建築、臨30公尺道路應至少退縮15公尺建築、臨20公尺道路應至少退縮15公尺建築，非面臨道路側應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除上述說明外，請申請人補充：(1)「專15」事業專用區，申請人已補充細部計畫圖，是請再補充落實該細部計畫之文字說明資料；(2)其他事業專用區其面臨園區雙十字軸道路部分，如申請設置出入路口，其與交叉路口之合理距離及各出入路口之間的合理距離等；(3)本案景觀綠化部分，建議針對雙十字軸道路部分，考量以人本為主之規劃設計並加強與綠色運輸(行人步道及自行車道)相結合，以符合本園區之願景。
- 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五)-2點，事業專用區內設置與海關報關作業相關之單位與服務設施，是否妥適一節，本部地政司代表說明：有關丁種建築用地並無得「設置與海關報關作業相關之單位與服務設施」之相關規定，上開海關報關作業相關之單位與服

務設施，建議配置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較為妥適。請申請人依據本部地政司意見檢討修正。

三、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五)-3點，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編第9點及第10點，有關運輸倉儲場站之設計及倉儲場站貨櫃車輛出入口規劃方式，是否應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為相關管制與規定一節，申請人說明：將於本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八點中，將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編第9點及第10點，有關運輸倉儲場站之設計及倉儲場站貨櫃車輛出入口規劃方式之規定納入。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四、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五)-4點，有關本基地之文教用地，未來是否擬規劃設置私立或公立國中小學一節，申請人說明，未來將視園區發展實際需求，由國科會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設立實驗中小學及雙語學校，或依「國民教育法」由彰化縣政府或符合資格者設置學校。本議題教育部書面意見示：「1. 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乃其自治權責。2. 有關本案之文教用地是否規劃設置國民中小學，應請彰化縣政府確實考量少子女化因素及整體就學供需情形，審慎評估該地區設置國民中小學之急迫性及需求性。」，有關中科管理局規劃設置國民中小學，而劃設文教用地一節，彰化縣政府說明當地確實有此需求，故同意中科管理局之規劃，至學校實際使用範圍與大小，未來彰化縣政府將依據實際人口成長比例作推估並再與中科管理局協商訂定學校實際之相關需求。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五、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五)-5點，本案住宅區設置商務旅館其適法性一節，申請人於會議中表示將刪除有關商務旅館之設置與規劃，故同意申請人說

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六、請申請人補充下列事項：(1) 有關本園區如何與彰化縣當地地方中心相結合，及未來可能形成之生活廊帶請補充說明；(2) 彰化縣南部地區之都市計畫、各都市計畫之面積及可容納人口數並分析本基地規劃「住宅區」是否確實有該項需求之具體原因。
- 七、本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對於停車場之相關規定，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審查，並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審查意見。
- 八、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書面意見：有關工研院能環所近年來之地盤下陷監測資料顯示，二林地區已成為新的地層沉陷中心，本區域之地層下陷問題已浮出台面，有關本園區規劃設計時，是否考量此項課題及是否有相關因應對策（建議將建築物配置、地下水脈分佈、本園區之用水、滯洪等因素納入考量），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後，由作業單位轉送請李委員審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

一、台灣生態學會：

- (一) 前幾次本學會所提出之問題，開發單位於回覆中並未明確回應，包括財務計畫、基地評分等資料，上次會議中開發單位曾提供給委員但卻未提供給我們，請問這樣資訊不充分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再進一步釐清本案所產生的問題，請於後續會議中詳細回應本學會所提問題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 連續幾個禮拜的會議，皆為強調審議的效率，因此接下來必須要求審查的品質，我們再次強調之前所有會議所提出的問題，應列點分項詳細的回應，例如分為徵收、用水、廢水等，要詳細列點就必須有完整的會議紀錄，因此我們認為下次會議召開前，應有這五次的完整會議紀錄，另外會中所有委員與機關代表之發言亦應列入會議紀錄，以便查明開發單位是否完全回應。
- (三) 由於本案爭議性大，環評時已要求召開說明會，但我們認為說明會並無法完全釐清本案的爭議，因此除對當地的說明會外，更應依行政程序法召開具有法律

效力的聽證會，以協助爭取釐清。

- (四) 本案廢水排放將朝福寶濕地而去，但在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指出應推動河口濕地復育計畫，請問本案的廢水排放是否會對濕地造成影響？如何評估？是否與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濕地復育之精神相違？

二、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一) 廢水處理廠：

產業類別按規劃將引進光電業(70%)、半導體業(25%)、雜項5%等三類，這三類的使用金屬原料有很大的不同，為避免水中重金屬含量無法有效去除，故建議污廢水處理廠必需設置至少三類，才能有效處理水中重金屬含量，因此隨之，也要於廢水處理廠出口處設置生態池三處。(參考：清華大學 陳思偉94.7月博士論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產業廢水分析與對承受體之影響研究」)。

請將三處廢水處理廠及三處生態池，納入配置圖，並將產業類別分類集中，重新規劃配置圖。

（二）土地規劃：

廢水處理廠：未明確規劃廢水處理廠位置與範圍。廢水處理放流水標準於5/18環保署環評結論將召開專家會議審查之。會中包括環評委員、漁民、農委會、環保團體等一致要求必須設置生態池，檢測水中生物存活與否並定期檢驗生物體重金屬含量，超量時要求禁止排放廢水。

生態保護區：這生態保護區的範圍與位置，不妥根本不具生態保護實質效益，必須重新調整大小與位置，才能達到實質保護保育類猛禽的實質意義。前面幾次審查會議包括環評會，都要求中科管理局，要將生態保護區重新劃設配置，但是一直都是敷衍方式處理。

中央政府積極要通過的開發計畫，在開發面積大、地下水管制區、大量廢水量等等情況下，所有審查過程必須以「預防原則」審慎評估審查，才能將減輕降到最低限度。

（三）住宅區、商業旅館、學校：

科學園區在竹科與中科地區，都被證實園區周圍測得大量的「砷」，俗稱批霜。

以2007年中科台中基地為例，東海大學省政大樓的最高測值達每立方公尺三十七點四奈克，是目前世界最高的空氣周界濃度。在美國環保署的空氣品質規範中，根本就不應被檢測出。當砷濃度若達二十奈克，就有萬分之一致癌風險。

產生高濃度的砷暴露在空氣中，有人敢住嗎，讓人高度懷疑。

在科學園區中設置住宿區將引進5,500人，學校將引進1,000多人，具有高度的健康風險之危害，尤其是VOC揮發性有機物之含量與擴散分佈，必須謹慎評估在園區中設置的必要性及設置位置（風向、風速）。

住宅區面積8.32公頃，引進5,500人，每人每天用水量25公升/日。房屋建造費用，是中科管理局提供或者進駐的建商？若是建商規劃住宅，則誰去監督控管人數及用水量？

（四）用水計畫：160,000噸/日

整體用水計畫：將各供水單位（水利會、自來水公司、水利署）供水量、用水量，依5年、10年、15年、20年等，年間隨之影響的地下水位變化、地層下陷變

化、農地休耕面積變化、地下水鹽化變化、及其他可能衍生之危害與發生危害時的責任歸屬與懲處，一併納入用水計畫中，並公布於水利署網站中。

中科管理局說：我們不用地下水。

請問”我們”是指中科管理局或者在中科管理局的廠商或者供水單位？

由於彰化縣無湖庫設施蓄存調配地面水源水量，彰化縣以民國85年為例，彰化自來水系統每日供39.8萬噸，其中98.5% 水量取自地下水，養殖業一年平均每公頃需水為8萬噸，農業用水一年需17.46億噸，而地面水引用量僅約為14.7億噸，故不足之用水取自於地下水，統計85年全縣地下水總抽用量為4.4億噸，且近半數抽水量取自於沿海地區地層。

二林科學園區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每天16萬噸用水量，必須請中科管理局具體說明用水計畫書。

區委與環評審查至5/21已經是第9次會議，中科管理局一直不拿出來，不知是否有難言之隱或其他因素。